

基督徒纯全的敬拜

司皮尔 著

G.W. Spear Th. M. D.D.

来啊，我们要向耶和华歌唱，
向拯救我们的盘石欢呼。
我们要来感谢他，用诗歌向他欢呼。
因耶和华为大神，为大王，
超乎万神之上。（诗九五1-3）

壹、敬拜在圣经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敬拜神是圣经的重要课题，是许多其它教导的根源。我们几乎可以说，赞美神是信徒今生来世最喜乐、最荣幸的一件事。圣经多次劝勉我们要赞美神。我们一切的劳苦、见证，甚至患难，都应该把我们引向赞美神。「凡事都是为你们，好叫恩惠因人多越发加增，感谢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与神。」（林后四15）

我们信徒所做的每件美事肯定都会使神得着荣耀，这些善行也会使人将赞美归给神，我们当然可以在日常交谈中赞美神，或以公开宣扬、个人见证，或其它方式赞美神，但圣经却特别凸显在众人聚集时的敬拜。

当我们阅读圣经时，我们很容易就能从中看到敬拜是多么的重要。人在堕落之后，首先面对的重大问题就与敬拜有关。亚伯的敬拜被接纳，但该隐的却遭拒绝。有的敬拜使神喜悦，有的却不然。每当亚伯拉罕设立祭坛敬拜神时，往往似乎也是他生命的高潮。在（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里，敬拜和有关敬拜之事也都占着首要的地位。

神仔细吩咐摩西有关建造帐幕和其中的器具、祭司的事奉和承接圣职、一切不同的祭物和奉献，以及帐幕和其器具的迁移等之事，可见神是多么看重敬拜。对神来说，这一切细节都不能马虎，这从他怎么严惩那些违反看似细琐条例的人，就可以看得出来。例如：当祭司来到祭坛前时，必须清洗他们的手脚[免得死亡。]（出卅 21）。这样的警戒在圣经十分常见。同时，神也应许把极大的祝福赐给那些谨守遵行的人：「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利廿六

8）。之后的以色列历史的关键枢纽，似乎都系于他们对神的敬拜是否合乎神的心意。先知谴责各种各样的罪，但其中最严重的罪是敬拜的虚假，忽略真实的敬拜。当以色列按着真理敬拜神时，他们就大大蒙福；但他们如果离开真实的敬拜，他们的敌人就如急流般涌来。

还有一件事更可以看出敬拜的重要，就是神为我们预备了一本极棒的赞美手册，并将它放在圣经的

中心，就是（诗篇）。这是圣经中篇幅最大的一卷书，里面充满了诗人直接向神说的话。耶稣道成肉身在地上的时候，这可能是圣经中最为人们所知的一卷书，被新约引用的次数在旧约排名第二。

当神赐下新约之时，以色列人在每个安息日都在会堂有例常的敬拜。他们诵读圣经、唱（诗篇），并祷告。我们现有关于新约的教会最早的一些描述里，其中有一点就是提到他们在赞美神。「他们...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徒二 46-47）在（启示录）中，赞美神被视为高潮顶点。没有其它情景比无数天使高声颂扬神更令人震撼。

「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五 12）一切在天上和地上被造之物继续颂赞，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远永远。」（启五 13）

虽然圣经非常强调敬拜的重要性，但似乎很少教会仔细研究合乎圣经的敬拜原则和应用。他们并不以圣经作为敬拜的准则，反而却以某种敬拜方式受欢迎的程度，或以歌曲和音乐的实用效果，来决定敬拜的方式。因着这实用取向，不同的宗派便发展出许多不同的敬拜方式。

最近在大阪的一个聚会里，我和一位年轻的浸信会牧师谈起在敬拜中唱（诗篇）的事。他说：「你真的唱圣经中的（诗篇）吗？这些

（诗篇）是对着神唱的，但在教会里，我们需要对着人唱的诗歌。」我听了很惊讶，回答他说：「敬拜的本质就是向神述说我们的赞美。」

亨利·布琳马(Henry A. Bruinsma)在《西敏神学杂志》(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如此感叹道：「在廿世纪的改革宗、长老会和其它加尔文宗的教会中，关于音乐并没有共同的做法与原则。」他说：「我们常听到牧者或长老哀伤叹息，因为我们对音乐没有标准，对教会敬拜的音乐没有固定的鉴定准则。」

教会的敬拜必须以圣灵所启示的圣道为标准。如果我们要这么做，就必须仔细研究合乎圣经的敬拜基本原则。

贰、圣经中关于敬拜的基本原则

一、明显且无争议的原则

首先，我们的敬拜是献给那永生独一真神。我们可能很容易以为聚会中的敬拜，主要是为了人。可是我们必须时时谨记，我们聚集在一起原是用来敬拜永生神。他的大能和圣洁应该促使我们觉得需要以他喜悦的方式来敬拜他。不用说，教会的敬拜应该以神喜悦的方式来敬拜他。

第二，我们的敬拜必须真心诚意。圣经一再重复这原则，所以不需在此引经据典提出证明。不过，我们必须弄清楚一点，「真心诚意」并不表示我们就不需要遵守圣经的其它原则。有些人似乎认为只要他们「真心诚意」，几乎任何一种敬拜都会被神接纳。其实，信徒如果真的真心诚意，就会被神的话引导，使他们能以心灵诚实来敬拜神。

二、敬拜的限定原则 (Regulative Principle)

关于用什么原则决定敬拜应该包含哪些内容，排拒那些东西，主要有两种看法。罗马天主教拥护第一种看法，路德宗和圣公会也相当支持，就是：我们可以采用圣经没有禁止的敬拜方式；也就是说：只要圣经没有禁止，我们就可随意增添对人有益的敬拜方式。杨·威廉 (William Young) 这样说：

「改革宗关于敬拜方式的限定原则，与路德宗相比更显突出。路德宗主张凡是神的话没有禁止的，都可在敬拜中采用，因此敬拜的礼仪相当被视为“无关紧要之事”(Adiaphora)，即圣经既不命令也不禁止的事。」

第二种看法是加尔文宗的原则：敬拜神只能根据圣经所命定或设立的原则，我们不能随意加添任何成分。杨·威廉这样说：

「路德宗的看法是：聚会中的敬拜有很多地方可以是“无关紧要之事”。改革宗则全体一致认为：只有神的话所指定的，才可以在敬拜中采用。加尔文清楚说明这限定原则，并非常一贯地应用在日内瓦的改教运动中。」

加尔文在他的著作中阐明这原则：「他们以为对宗教有些热心（不管这热心有多荒谬）就够了，却没有注意到真正的信仰必须以神的旨意（即神的话）为正确无误的标准，也没有注意到神不能背乎自己，并非可任人摆布的幽灵或幻影。我们不难发现，以迷信作为掩饰的宗教，尽管想要得神喜悦，实则是轻慢神。」

(1) 旧约中的限定原则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旧约，看看旧约所讲的敬拜原则是什么。我们看到摩西是第一个从神领受有关敬拜指示的人，而且这指示既清楚又详细。当神命令摩西建造帐幕时，他说：「制造帐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出廿五 9)接着神很详细地描述器具、帐幕和一切所需的器皿，并在描述中常带出警戒，如：

[要谨慎作这些对象，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廿五 40,廿六 30,廿七 8)敬拜仪式上的种种细节都是重要的。杨·威廉作出以下的推论：

「神如此细心地描绘建造帐幕和敬拜中每个微小的细节，就清楚地向古时神的百姓指明：凡圣经没有命令的，都是被禁止的。」⁵

在建造帐幕进行的当儿，则不断出现[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这样的话（出册八22，册九1, 7, 32, 43，利八35,36）。

此外，凡胆敢违反诫命的人，即使只是违反最小的一条，都被警告会要死亡（出廿八 43, 卅三：利八35；民四15，20）。

这警告不是用来吓唬人的，我们看到拿答和亚比户因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而惨死（利十 1，2），乌撒因伸手扶神的约柜而被击杀（撒下六6,7）。

旧约中有许多警戒，吩咐不可有虚假的敬拜、不可在敬拜中渗杂外邦人的习俗、或在神的诫命上有所加添。「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们神的命令。」（申四2, 见箴卅5，6）

总的来说，旧约圣经不允许任何人在神的敬拜上加添他没有言明的命令。当大卫在计划建造神的家时，神借着拿单先知对他说：「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的一个士师，就是我吩咐牧养我民的，说你为何不给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代上十七6）大卫没有蒙神应允建造神的家。而当所罗门建造时，每次在敬拜中引进新的成分，都是出于神的吩咐。

由此我们只能得到一个结论：旧约所指定的敬拜原则，就是加尔文主义的原则——我们不可把任何神所没有命令的做法，引入敬拜中。敬拜不是无关紧要之事，也不是人可以自由发挥创意的地方，人不可引进神没有命令的新式敬拜。甚至在建造祭坛的事上，神也禁止任何自创的工作。「你若为我筑一座石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因你在上头一动家具，就把坛污秽了。」（出廿 25）我们不可加添、代替或补充神所命令的一切。

(2) 在新约里的限定原则

我们可能会问：这原则在新约是否还成立呢？有些人以为旧约的敬拜礼仪既已废除，这原则也应随之消失。这样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废除的作法，是很肤浅的。旧约敬拜的礼仪是耶稣基督和祂赎罪工作的预表和样式，但旧约所立下的原则却不是预表和样式。它们是敬拜的原则。预表和样式都被废除，是因为基督本身彰显和应验了旧约中的预表和样式，但基本原则却没有被废除，而是持续到新约时代。我们所要陈明的就是：如果敬拜的方式或本质有任何更改，都应当会清楚表明在神的话中，但我们并没有得到任何这方面的指示。我们既然不能更改道德律或变换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也同样不能改变敬拜的基本原则。

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五章 6-9 节（〈马可福音〉七 7-13）警告不可以人的传统取代神的话。祂在那里就是处理有关敬拜的事，就是将自己的财物奉献给神的事。耶稣引用的经文是〈以赛亚书〉廿九章此节。这节的后半部在《新国际译本》(NIV)的翻译是 [他们对我的敬拜只是按着人教导的规条。] (Their worship of me is made up only of rules taught by men). 人会想用自己的传统或发明，更改神所指定的真敬拜，或补充神所设立的敬拜方式，而以赛亚和耶稣基督都认为这种作法是错的。

我们都知道耶稣对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的话，这些话显示加尔文的限定原则也适用于新约。敬拜固然必须真诚，但「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并不是只说敬拜必须真诚。威廉·亨瞿生(William

Hendriksen) 在他的注释书说：[我们

觉得在这样的背景下，这句话似乎显示“用心灵和诚实敬拜”只能有两个意思：(a)敬拜神要全心投入，(b) 敬拜神要与神的话启示的真理完全相合。]

约翰·加尔文在他的 < 约翰福音注释 > 解释四章 24 节时如此说：「这样的印证是得自于神的本性。人既属肉体，如果喜爱做那些配合他们性情的事，也无须奇怪。因这缘故他们就筹划出很多东西，在敬拜中炫耀，但不踏实。其实他们应该先想到他们是在与神打交道，而神与属血气的不能相合，正如水与火不能兼容一样。...单单这一点就足以使我们在寻求与敬拜神有关的事物时，要约束自己放纵的心，因为神迥异于人，我们最欢喜的事，往往也是神最厌恶憎恨的事。」换言之，加尔文乃是在说：人唯有被圣灵引导，并且借着神的话，才能献上神喜悦的敬拜，而这正是他在这节经文所发现的教导。

在结束关于限定原则的讨论之前，让我们很快看一下（歌罗西书）二章 20-23 节。这段经文警戒我们不要按照[人为的宗教]（self-made religion,NASB）随从人的传统。 < 钦定译本 >（KJV）将这字译为「私意崇拜」(will-worship)。加尔文给这希腊字下的定义是「虚构的敬拜方式，是人自己设计的，或是从别人那里领受的，都是自创有关敬拜的律例典章。」

有人在真敬拜神、真事奉神的事上加添人的命令或人的教导，这段经文清楚地谴责这种作法。

唯有神能告诉我们，怎样的敬拜方式才是祂喜悦的。唯有神能改奢变真信仰的形式或本质。主尚未从天降临时如此，现今也是如此。因著此我们敬拜的方式应该以神话语所规范的为限。

叁、支持加尔文限定原则的基本圣经教义

一、人是完全败坏

（罗马书）三章 10-18 节让我们对人在丧失光景中的污秽和败坏没有置疑的余地。以下是一段摘录：「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人凭着天然的本性，无法真正敬拜神，连清楚而完美的敬拜方式都避之犹恐不及，更甭提要发明更好的新方式来敬拜神了。

但那些经历重生和有圣灵在他们心中居住的信徒，不就应当发明讨神喜悦的新敬拜方式吗？

但我们往下读（罗马书），会看到保罗这位无疑已经重生的人，是如此描写自己的光景：「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七 15）「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七 19）「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七 24）

如果即使像保罗这样的使徒都看见他自己里面如此悖逆软弱，我们这从未从神领受特别的启示，也从未行过神迹或写过圣灵所默示的书卷，应该觉得自己的能力非常不足以改变神所设立的敬拜原则，或是为了单单讨圣洁之神的喜悦而发明新的敬拜方式。虽然重生的人被赋予传道的任务，但他不能在神的道或敬拜神的事上有丝毫的加添。基督永远在我们心中做王，但也有各种各样的迷信、骄傲和邪恶潜伏在暗处。加拉太书 > 五章 17 节记着：「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圣经中有多处记载可以证明基督徒也会犯下各种可怕的罪行。我们自己的经验也可证实这点。因此我们知道，对于不道德、淫荡、仇恨、争夺、骄傲、分党、自我、虚伪等罪的警告，也是我们这些基督的门徒所需要的。因此我们怎能胆敢改进经上所要求我们对神的敬拜呢！我们如果没有圣经

的指引，怎能测透神的心，以至能够做出一些比祂在经上所记，更讨祂喜悦的事呢？我们是有限的罪人，甚至在我们最佳的状态也无资格和能力来决定除了圣经所提的以外，哪些是讨神喜悦的事。因此，如果有人增加或删减神在祂的道中所立定的敬拜，就太没分寸了！

二、圣经是完全充足

改革宗信仰完全同意的另一个重要的教义就是「圣经是充足的」。《西敏信仰告白》的叙述如下：

「凡神关于他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与生活一切必须之事的全备旨意，不是圣经清楚的记载，就是可按正当原则从圣经推导而得的必然结论：所以无论何时，不可借着圣灵的新启示，或凭着人的遗传，给圣经再加上什么。」

我们应该注意这里是说神全备的旨意有两种可能：(1)是「圣经清楚的记载」，或(2)是按正当原则「从圣经推导而得」的必然结论。这两点我们都不可否认。

第一个我们想到支持这教义的经文，就是众所周知的〈提摩太后书〉三章 16, 17 节：「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凡有益于教训、督责、教导人学义，或预备我们行各样善事的，圣经都没有遗漏。敬拜无疑是一种善事，圣经当然不会遗漏这方面的教导。神无需日后在敬拜或其它善事上又加添任何指示。从旧约的敬拜演变到新约的敬拜，其间应作何种改变，已完全记载在现有的圣经中。如果神要我们从祂的敬拜中加添或删减什么，这些指示已经记录在圣经里了。

但有些人可能会说：我们今天有圣灵的引导，而圣灵可能带领有些人进入一些新式的敬拜。没错，我们是有圣灵的带领。《西敏信仰告白》承认：「为了明了圣经中所启示的得救知识，圣灵的内在光照是必须的。」但我们必须知道，我们所拥有的圣灵带领，乃是指圣灵的「光照」而不是圣灵的「启示」。圣灵的光照是指圣灵使我们明白神的道，而圣灵的启示则是指圣灵感动我们，说出神无所谬误的道来。

祷告和传道的事工需要圣灵的光照和引导。但圣灵这方面的工作不是在加添神的道——它不是使我们的祷告或所传的道成为毫无谬误，和圣经一样。我们的祷告或所传的道并不是信仰与生活的准则。即使一个非常敬虔的传道人，讲了一篇非常发人深省的道，大力提倡每次敬拜不但读经，又读《加尔文要义》，我们也不必因而对他稍加留意。即使是最好、最有益的讲道和书籍，也无法与圣经相比。它们不是神所默示。它们不是补充神话语的不足，也不是信仰与生活准则的一部分。它们的价值必须由神的话断定。

不过还有一点应该要说明。《西敏信仰告白》说：「有些关于敬拜神与教会行政的细节，因与人类行为和人类社会有共通的部份，故亦可凭天然的光 (light of nature) 和基督徒的智慧制定之，唯须符合圣经的一般规则，这乃是任何时刻都需要遵守的。」

我们想要强调的，不是敬拜的每一部分都交由天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来规定。而且在那些交由天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来规定的部份，也必须遵照圣经的一般规则来决定。

那些照上述原则交由天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来规定的细节，包括了敬拜的时间、地点、聚会的长短等等。圣经没有告诉我们这些详情，但既要有敬拜，就必须安排这些细节。圣经有指明敬拜时要

唱〈诗篇〉，却没有规定唱诗时所用的曲调。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敬拜的详情需要由天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来决定。在新约的敬拜中，所穿的

服装、教堂的建筑设计、教堂的位置方向等等，在某个程度上旧约已规定了，剩下的就要由今天的教会来决定。换句话说：「教会能够凭着自己的判断的，只限于那些圣经没有明言规定的细节。」

这原则引导我们来真正地尊崇神的话。如果圣经已提到该怎么作某件事，我们就不可另立别的做法。但如果有些敬拜的细节圣经没有直接的规定，也没有间接却必然的暗示，我们就可凭基督徒的自由行事。

但是无人能说圣经没有提到有关敬拜的精义和实质。这方面的教导，整卷(诗篇)及很多其它经文都给了我们充足的教导。

肆、新约对敬拜中诗歌的教导

截至目前为止，我们只讲到敬拜的一般概念。新约的敬拜包括（1）朗读神的话、（2）传讲神的道、（3）祷告、（4）歌颂赞美、（5）将十一奉献和其它奉献交给神、（6）施行圣礼。这些都受限定原则的规范。我们以下的讨论仅限于敬拜时所用的赞美诗歌。

<诗篇> 是神为了为敬拜而赐给我们的，这是铁定的公认事实。（诗篇）因圣灵的默示而赐下，是由神的百姓在这罪恶世界的各种经历孕育而出。因此<诗篇> 包含痛苦、恐惧、忧郁、孤独，也包含喜乐、确信、神所应许的帮助，和圣徒的盼望。既是这样，它们便以大量的旧约历史为基础与内容。它们同时也包括对神的赞美，这赞美乃是创造我们、掌管我们、随时帮助我们的神所当得。这些<诗篇> 都是神所悦纳的，也是祂要祂的百姓历世历代歌颂赞美祂时所使用的。

（诗篇）本身见证神要祂的百姓用这些（诗篇）赞美祂。「唱」这个字在（诗篇）出现约20次，其中有几次是命令语气。（诗篇）九五篇2节说：「我们要来感谢祂，用诗歌向祂欢呼。」

当约柜被抬进耶路撒冷时，大卫指派一些歌手以诗歌来歌颂感谢神。在（历代志上）十六章8-36节所记载的赞美词都是取自（诗篇）（诗105：1-15；96：13；106：1，47-48）。我们从（历代志下）廿九章25节得知：利未人在耶和华的殿中奏乐「乃照大卫和他先见迦得，并先知拿单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藉先知所吩咐的。」在希西家的统治下，圣殿重新奉献，而他与众首领「又吩咐利未人用大卫和先见亚萨的诗词，颂赞耶和華。」（代下廿九 30）尼希米也在新的圣殿中重新行奉献之礼，并指派歌手来唱诗赞美神（尼十二27,28）。

<诗篇> 可能是旧约和新约时期最为人熟知的经卷。它们是神百姓受灵感、蒙引导、得安慰的伟大来源，也是赞美的伟大工具。没有证据显示这些时期的敬拜用过<诗篇> 以外的诗歌。

旧约的敬拜大部分是预表或象征，其真正的意涵则是在基督里得到成全。我们已经被教导不要再用这些旧约礼仪了。献祭、割礼、利未人担任祭司，以及许多其它附带的礼仪都是这样。基督的牺牲、基督徒的洗礼、信徒皆祭司、主的晚餐都成全了旧约礼仪真正的意涵，或取代了旧约礼仪。我们相信在圣殿中所用的乐器也是象征，已经由信徒现在拥有的真喜乐得到成全了（加尔文不准在公众的敬拜中使用乐器）。

那么（诗篇）呢？新约时期所唱的赞美是否不同于旧约时期呢？

神有没有差派一些人受默示写新的歌供人吟唱呢？祂有没有开一扇门，让人只要有技巧，即使没有受默示也可以写诗歌供人吟唱呢？如果有，祂肯定会把这一点说清楚。

布萧尔（Bushell）说：「有一件事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如果几百年以来一直都有“敬拜中唱受默示之诗歌”的惯例，而后来把未受默示的诗歌放进来，那么一定是新约时期的圣徒在承接旧约的敬拜时，在观念上有了急剧的改变。这改变一定是非常基本的，而且我们不能只是假设有这么回事；我们必须有真凭实据。」

我们在新约中有看到改变吗？有好些经文像是在指出有变化，但是经过仔细的查考，却无法让我们对「是否有一个新的赞美手册」作出定论。

圣经有些地方出现「诗篇」这个词（路廿42，廿四44：徒一20，十三33）.这些经文都是在引用旧约的

(诗篇)。这肯定与旧约〈诗篇〉中的「诗篇」和其对应的动词「歌颂」有关。如果在没有充足的证据下说这「诗篇」与其他诗歌有关，就会显得没分寸了。

耶稣与祂的门徒一起守逾越节过后，唱了一首诗歌，然后才去橄榄山（太廿六 30；可十四 26）。这似乎给我们一个先例来唱未受默示的诗歌。但是研究逾越节的学者们一致认为耶稣是在唱〈埃及的赞美诗〉(Egyptian Hallel),就是当时(诗篇)一一五~一一八的第二部分，这在当时是个惯例。这就是耶稣在新约中唱〈诗篇〉的一个例子，既然这是主的榜样，所以很有分量的。既然它与逾越节的终止和主的晚餐的设立有密切的关系，其意义就更加重大了。如果耶稣要更改新约的敬拜，那时刻似乎是个良好时机。

那时耶稣所唱的(诗篇)对祂来说是意义重大的。请稍微想一想：「主啊，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泪，救我的脚免了跌倒。」(诗一一六 8)「他们如同蜂子围绕我，好像烧荆棘的火，必被熄灭；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灭他们。」(诗一一八 12)「我必不至死，仍要存活，并要传扬耶和華的作为。」(诗一一八 17)「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石头。」(诗一一八 22)。我们的主受死时，都以(诗篇)为口中的话，许多殉道者也以主为榜样（太廿七 46；路廿三46；约十九28）。如果我们觉得〈诗篇〉不适合我们今日的时代，那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

在〈使徒行传〉十六章 25 节我们读到保罗与西拉在监牢里「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这里并没告诉我们这些诗歌的内容，但所用的希腊文动词与(马太福音)廿六章30节和(马可福音)十四章26节的相同。因此，这段经文不能让我们援引作为唱未受默示诗歌的权威依据。耶稣与祂门徒唱的诗歌都是受默示之(诗篇)的一部份。保罗与西拉唱(诗篇)的可能性也非常大。他们对(诗篇)非常熟悉，也很习惯使用(诗篇)。

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的经文里，尤其 15 节和 26 节在今日有点不容易明白。15 节：「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26 节：「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

首先，我们要记住：保罗是在竭力纠正敬拜中对教会无益的一些做法。他并不是在设立一个新的敬拜，而是在纠正一些教会对属灵恩赐的误用。

第二，我们应该明白，即使有人认为这段经文所指的诗歌并不是圣经中的(诗篇)，而是一些出自圣灵的恩赐，准备在敬拜中用来歌颂的新诗歌(new charismatic psalms)，那对我们今天也毫无用处，因为这些出自圣灵恩赐的新诗歌没有流传下来让我们也拥有一份，我们也没有圣灵的恩赐来写这类诗歌。

第三，就算这些真的如有些人声称的，是出自圣灵恩赐的诗歌，这不代表给非默示颂词(uninspired hymn)的创作开了先例，并在神的敬拜中使用它们。如果出自圣灵恩赐之诗歌的创作能成为写作非默示颂词的先例，那么受默示的经文就更能成为写作非默示之圣经，并纳入现有圣经里的先例了。

第四，「诗篇」这个词也用在其余六处。在四段经文里(路廿 42，廿四 44；徒一 20,十三 33)，很肯定是指旧约的〈诗篇〉。在(以弗所书)五章19节与〈歌罗西书〉三章16节，无疑也是指旧约的(诗篇)(我们即将进一步探讨)。「诗篇」这个字在整本新约的用法强力支持〈哥林多前书〉十四章26节所指的「诗歌」也是旧约〈诗篇〉"这种看法。在与这段经文直接相连的上下文中，保罗是写到信徒们聚集时的活动，而

我们很自然会推测他们是唱圣经里的（诗篇），因为他们那时没有诗歌本。此外，认为26节所提的那些事（诗歌、教导、启示、方言，翻出来的话）都是圣灵恩赐的表现，看起来有点勉强。因为那么一来，我们就得认为整个敬拜都是圣灵恩赐的表现了。因此把这节经文里的「诗歌」解释为圣经里的（诗篇）看起来是最自然的了。

有关敬拜的诗歌内容，有两段重要的平行经文提到这点，它们是《以弗所书》五章 19 节和《歌罗西书》三章 16 节。这些经文是否可以作为权威，允许我们在神的敬拜中加入其它诗歌呢？他们是否指出还有我们不熟悉的新诗歌存在呢？以弗所五章 19 节是说：「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歌罗西书三章 16 节是说：「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

首先，这些经文是指（1）公众敬拜，或（2）私下敬拜，或（3）二者皆是，看法分歧。这几段经文是写给教会，也在众教会里被诵读出来。由此看来，保罗的对象是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人。「彼此对说」显示这教导是针对一群人的情况说的。不过有人把这段经文解释为基督徒一般的交接，而非公众的敬拜，而如果私人敬拜都只限于诗章、颂词、灵歌，那么公众敬拜的限制肯定只能更严。穆雷（Murray）和杨（Young）曾针对这点说：「如果在较不正式的敬拜里，赞美神的材料尚且以诗章、颂词、灵歌为限，更何况是在更正式的敬拜里，岂不更加要如此行吗！」

第二，让我们来思考这诗章、颂词、灵歌的性质。以弗所书五章 19 节呼吁我们「当用诗章、颂词、圣歌，彼此对说。」

歌罗西书三章 16 节呼吁我们「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这些诗章、颂词、灵歌的用途说明了它们是受默示的。它们除了用来教导与劝戒以外，还用来歌颂神。我们在圣经里找不到任何一处呼吁我们以未受默示的经卷作为教导与劝戒的基础。试想圣经如何看重并强调一切正确的教导都应以圣经为基础，那么如果这里是劝勉信徒以未受默示的经卷作为教导与劝戒的基础，那么岂不是与圣经的教导背道而驰吗？有些人因要逃避这问题，便修改了译文，但目前的译文似乎是准确的。要叫人用当时尚未写出之未受默示的颂词灵歌（如一些人对这些经节的解释）作为教导与劝戒的基础，就是远离圣经的规范。我们有很强的理由认为这些诗章、颂词、灵歌都是受默示的。

另一个显示这些诗章、颂词、灵歌是受默示的迹象，是与这段经文直接相连的上下文。这些字眼都夹在「圣灵」与「（属）灵（的）」这些词语之中。「被圣灵充满，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正是以弗所教会当时的真正情况。我们无法想象圣经会以未受默示的写作为教导与训诫，来劝勉我们要被圣灵充满。另一方面，「（属）灵（的）」这词至少意味着这些歌是圣灵所赐的。对此华腓德（Warfield）说道：

「这词在新约出现 25 次，没有一次是降低到指「人的灵」；而且其中 24 次是指「从圣灵而来」。这字除了在《以弗所书》六章 12 节以外，新约其余各出处的意思都是「属圣灵的」或「由圣灵决定的」，在《以弗所书》六章 12 节似乎是指高等而超越人类的智力。每处均应译为「圣灵赐予的」，或「圣灵引导的」，或「圣灵决定的」。」

如果我们接受华腓德的解释，我们自然会假定「灵歌」是「受圣灵默示的歌」。穆芮和杨的结论是：

「保罗指明这些歌的性质是“属灵的”¹⁸ 19

。在新约是指圣灵，这是再明显不过了，在类似这里的上下文中，其意义为“由圣灵赐予”。它的意思根本不是如特仁赤（Trench）所主张的：「灵歌是指由属灵的人所创作的歌曲，内容概括属灵的范畴」（Synonyms, LXX VIII），而是如迈尔（Meyer）所说的：“出自于圣灵”（见弗五 19 之注释）。从这里的上下文来看，“灵歌”这词是指“由圣

是指“圣灵默示的话”，22`23`，是指“圣灵教导的”] 24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灵歌」的「灵」是单单修饰「歌」，还是也包括「诗章」和「颂词」呢？只有灵歌是圣灵默示的？还是诗章和颂词也是由圣灵所默示的呢？穆芮和杨在回答这问题时说道：「在文法上是指所有的三个，而它用阴性字形的原因乃是它文法上的「性」与和它最近之名词的「性」一致。另一个明显的可能性是：“灵歌”为总称，“诗章”和“颂词”为细目，而（歌罗西书）三章 16 节简略了连接词，使这说法格外显得合理。举例来说，迈主

（Meyer）的看法就是这样。无论上述哪一个假设均认为：诗章、颂词和灵歌都是由圣灵所默示的。这样的看法与我们正讨论的问题有关，至为明显。未受默示的歌当下即可排除。」25

还有另一处表明这些诗章、颂词和灵歌都是受圣灵默示的，就是（歌罗西书）三章16节「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

这句在「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之先。如果要信徒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却以未受默示的诗歌颂词为互相教导与劝戒的基础，实在是很奇怪的。由此看来，如果把这些诗章和颂词说成是未受默示的，实在不合理。合于常理的诠释应该是「基督的道理」与诗章、颂词、灵歌是同一件事。它们都是基督的灵所写的，也是祂以先知的职分赐予祂教会的道。

最后让我们来思考这问题：在这些经节里所提到的诗章、颂词和灵歌，到底是什么呢？

我们应该假定保罗所指的是他所熟悉的歌，也是以弗所和歌罗西信徒拥有的，因保罗吩咐他们用来互相教导劝戒。在这里根本无意认为这些诗章、颂词和灵歌都是预言。一我们应该记得新约是以希腊文所写的。许多领受新约圣经，用希腊文沟通的人都是阅读希腊文的旧约圣经，称为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因此在某个程度上他们是以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来解说新约的。

当我们来看七十士译本的（诗篇）时，我们会发现「诗章、颂词和灵歌」都被用为（诗篇）的标题。「诗章」在七十士译本里用了87次，67次为（诗篇）的标题。「颂词」在七十士译本里用了17次，6次为（诗篇）的标题。而「灵歌」这词在七十士译本里用了80次；45次用在（诗篇）里，36次为（诗篇）的标题。

布萧尔观察到在〈撒母耳记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尼希米记〉中，有十六处把（诗篇）称为「颂词」或「歌」，而把「唱这些颂词或歌」的动作称为「颂赞」26`

我们也应该留意：这三个词（诗章、颂词、灵歌）不是在把（诗篇）划分为三部分。在许多情形里，「诗章」和「灵歌」出现在同样的标题，而至少有一次（英文与中文的（诗篇）七六篇 27`），这三个词（诗章、颂词、灵歌）出现在同样的标题上。如果我们有一本七十士译本的双语对照版，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点。

新约的作者和很多读者都熟知这三个名词在七十士译本中，尤其在（诗篇）里，在某个程度上是当作同义词来使用的，因此如果说保罗是在劝勉以弗所和歌罗西信徒用（诗篇）来互相教导，彼此劝戒，也是顺理成章，因为（诗篇）可能是圣经中最容易取得，也是信徒最熟悉的一卷书。

因此，我们发现这些经文既没有吩咐，也没有以权威的姿态允许我们在教会使用未受默示的颂词或诗歌。反之，我们被鼓励在神的教会中使用〈诗篇〉互相教导、劝戒和赞美神。使徒时期的教会遵行这劝勉而蒙福。我们也应该照样遵行。

我们也可参考其它新约经文如〈雅各布书〉五章13节「有喜乐的呢，他就该歌颂」，然而我们已经查考所有最重要的经文了。我们应该清楚地了解：圣经中没有一处明显地以权威的姿态允许我们在敬拜神时引入未受默示的新诗歌。相反地，圣经告诉我们要唱那受默示、能开启并坚固信徒，并在历世历代已经荣耀神之名的（诗篇）。

伍、唱[诗篇]的简史

整本（诗篇）并不是同一个时间写成的，其创作时期从摩西持续到以色列被掳。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时代，正典正在形成中，而[诗篇]或许已经编纂完成。以色列和犹大在被掳前已经因为使用许多虚假敬拜的形式而犯罪，但以斯拉和尼希米却很小心确保所设立的敬拜是「乃照大卫和他先见迦提，并先知拿单所吩咐的。」（代下廿九 25）。他们命令神的百姓「用大卫和先见亚萨的诗词，颂赞耶和华。」（代下廿九 30）在圣殿时期，从来没有由神而来的权威，允许人使用未受默示的诗歌赞美神。反之，（诗篇）是在圣殿敬拜时唯一所使用的颂赞手册。莫文克（Mowinckle）说：「到了一个时候，圣殿敬拜时所使用的每首诗歌都必须取自《诗篇集》（Psalter）28`。首先，这意味着那些因为早期常在圣殿敬拜中使用而建立其地位的诗歌，都会被纳入《诗篇集》里。可是其次还有一点必须要说的是：后来的犹太人在圣殿敬拜时使用的诗歌，没有一首不是来自这《诗篇集》。」29`

一、早期教会的[诗篇]

新约时期的教会依循旧约的做法唱[诗篇]。如此遵循这传统几百年后，要是有任何更改，应该有圣经明确的指示才对，但我们没有看到这方面明显的命令要人更改。反之，我们看到在教会里，〈诗篇〉仍旧是标准的赞美手册。不但如此，信徒们由于热爱（诗篇），甚至在日常工作中都经常哼唱（诗篇）。耶柔米（Jerome.主后419）如此称赞唱[诗篇]的作法：

「不论你在何处转身一看，在耕田的农夫唱着哈利路亚；辛劳的收割工人以（诗篇）解工作之苦；葡萄园园丁在用镰刀修剪葡萄树时歌唱大卫的（诗篇）。这些是我们这个省份的歌；是劳动者的工具。」30`

沙弗（Schaff）说除了四至五首诗歌以外（而它们也许并不用于公众敬拜），「我们没有一套完整的从逼迫时期（即一～三世纪）存留下来的宗教歌曲...」31`。他说：「除了这些以押韵的散文写成的诗歌外，希腊教会在一一六世纪没有创作任何有永恒价值或普遍使用的诗歌。他们长期依循...大卫的（诗篇）。如屈梭多模（Chrysostom）所说，大卫的（诗篇）出现在基督徒聚会中的开始，中间、与末了。不但如此，他们因为反对人们像异端一样偏爱对未受默示的诗歌，甚至断然排斥敬拜中使用未受默示的诗歌。」32`

布萧尔说：「以逼迫时期为例，从现有的记录来看，寻遍基督徒的著作都看不见有人提到一般的诗歌，反而经常看见有人提到那些列为正典的圣经，特别是〈诗篇〉。」33`

关于在公众敬拜中排斥使用未受默示的赞美诗，可从这几个会议的决定中看出。布萧尔列举一些会议已颁令禁止在教会中使用未受默示的诗歌。他说：「有连续好几个教会会议处理过这问题，它们乃是再次强调受默示的〈诗篇〉是充足的，并尝试阻止未受默示的诗歌被引入教会的敬拜中。大约主后 381 年老底嘉会议（The Council of Laodicea）禁止未受默示的诗歌或，“私人的歌”（private psalms）在教会中使用。主后451迦克墩会议（The Council of Chalcedon）

确认这谕令。很明显地，这谕令没有阻止赞美诗作者以诗歌的形式表达他们的宗教理念。主后 561 波加会议（The Council of Braga）再次针对这问题颁布谕令，讲得更精确，但也较宽松，明令诗歌创作不能用于敬拜中的赞

美。在七世纪的第四次托利多大会（fourth synod of Toledo）重复同样的规定。」³⁴

奥古斯丁(Augustine)反对在敬拜中使用未受默示的诗歌，加尔文引用奥古斯丁这立场并表赞成。加尔文是这样说的：「奥古斯丁说得对，没有人配向神唱诗歌，除非这诗歌是从神而来。因此如果我们四处寻觅，就会发现没有诗歌比大卫的（诗篇）更好，也没有诗歌比大卫的〈诗篇〉更适合敬拜。它们是圣灵所写，并献给神。」³⁵

在这段时期，教会热切鼓励甚至要求人们使用〈诗篇集〉。在五世纪，一个人常常需要能背诵整本〈诗篇集〉才能担任圣职。「康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主教长格那丢（Gennadius，主后458-47）拒绝按立任何不殷勤背诵〈诗篇集〉的人为祭司。大贵格利(Gregory the Great)因教会长老约翰对（诗篇集）一窍不通而拒绝他任职为芮敏纳（Ravenna）的大主教。」³⁶

除此以外，例如（第二次尼西亚会议的第二正典）（The second canon of the second Council of Nicaea）（主后587年）颁布的谕令提到：如果一个人对〈诗篇集〉没有十分熟悉，就不能担任主教。第八次托利多会议（主后653）下令：「从此以后，那些没有完全熟悉整本（诗篇集）的人，将不会被晋升到任何教会的重要职位。」³⁷

尽管教会官方下令不许，许多教会还是有人自己写诗歌并吟唱。瓦伦提努(Valentius)和马吉安(Marcion)把新的诗歌引入罗马，藉此传播他们的诺斯底思想。亚流派异端(Arian heresy)的思想也是藉诗歌传播。奥古斯丁斥责多纳徒派(Donatists)「唱人写的诗歌，乃是要刺激他们，就像战场上的号角声振奋人心一样。」³⁸

有些人为了抵消异端诗歌的毒素，便自己写赞美诗歌教导纯正信仰。但我们看不到任何迹象显示教会正式批准可在公众敬拜中唱这些赞美诗歌。反之，教会的会议乃是明确力行敬拜时只用圣经中受默示的（诗篇），这点看来十分明显。

二、改教时期的（诗篇）

到了改教时期，罗马天主教会一向不允许平信徒拥有圣经，包括（诗篇集）在内，并且特选诗班唱拉丁文诗歌，而没有教会全体的合唱。改教运动有一个很重要的部份，就是恢复使用(诗篇集)。虽然路德主张只要圣经没有禁止，敬拜中都可使用，但他热爱(诗篇集)。他出版的第一本书就是将七篇忏悔诗译为德文并讲解。然而路德等人自己都写了很多诗歌。

与他们成强烈对比的是加尔文，他没有写任何赞美诗，而且他的教会只印《诗篇集》。其《诗篇集》不单只是供短时期使用，而是加尔文尽心竭力将它完成，并加以使用的。敬拜唱(诗篇)其实是日内瓦（Geneva）请加尔文回去时，加尔文所开的条件之一。加尔文在1541年回到日内瓦后，并于1542年印第一版《日内瓦诗篇集》。³⁹ 路易·伯叔瓦（Louis Bourgeois）可能是这些（诗篇集）的作曲者。他也主办了不少唱诗讨论会，使许多人熟悉（诗篇集）。《诗篇集》受欢迎的程度惊人。出版的第一年就印了25刷，四年内共达62刷。在敬拜神时唱（诗篇集），或是在生活中各种不同境遇中唱（诗篇集），无疑是属灵改革的强大动力。

莱德(J. Standford Reid)说：「那能让一个凡人，一个普通的加尔文士兵心悦诚服的，乃是一些更平易近人的东西，也就是接受要理问答的训练，和在会众中唱（诗篇）。要理问答和（诗篇）比一切精细的神学推论更能融入最卑微之信徒的生活中每个部分内。」⁴⁰

有人说加尔文并不坚持只用（诗篇）、不用乐器伴奏的原则。但事实是尽管教会过去的积习与加尔文的理念相左，加尔文仍坚持在公众教拜中不用乐器、不唱未受默示的诗歌，可见他坚守原则的精

神不容置疑，布萧尔对此事作了详细的研究后，说道：

「一个无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是：日内瓦的敬拜不用未受默示的诗歌，而这是因着加尔文的影响和心愿。尤其看到他对“会众唱（诗篇）”下事如此看重，我们可以确定除非他认为这符合圣经，否则他不太可能会跟随这样的作风。他不辞劳苦地编纂《诗篇集》供斯特堡尔(Strasbourg)使用，自己也翻译不少（诗篇）。尽管会众唱一般诗歌在斯特堡尔已成定例，他也不将一般诗歌纳入《诗篇集》内。他借用一些德文曲调，但没有用它的歌词，这作法肯定是特意的。另一个历史事实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在《日内瓦诗篇集》中，从不纳入一般诗歌，一首都没有。」⁴¹，布萧尔的结论是：「从加尔文自己的实际作法、他坚持（诗篇）因受默示而优于其它诗歌，以及他对限定原则的护卫，使我们不得不认为加尔文对诗歌的使用仅限于（诗篇）、一些圣经中的诗歌，或其意译，因为他认为其它方法都是错的。」⁴²

（诗篇集）在日内瓦以外的地区也很受欢迎。胡格诺派（Huguenots）把它们背起来，连那些被烧死在火刑柱上的殉道者也是口唱（诗篇）离世的。英格兰长老会跟从只唱（诗篇）且不用乐器的原则也是众人所知的。针对英国教会，本森(Benson)写道：

「人写的一般诗歌，在拉丁教会的敬拜仪式中曾大行其道，在德国改教运动也有极为可观的发展，但现在不被改革的敬拜接受。只有圣经里受默示的诗歌，尤其是旧约的（诗篇），成为赞美独一无二的题材。」⁴³

西敏会议相当注意唱（诗篇）的问题，并批准使用经过改进的《若斯版》（Rouse version）。会议的立场无疑是敬拜只唱（诗篇）。在《西敏信条》廿一章五段描写了一些组成敬拜的要素：

「(1)以虔诚敬畏之心朗读圣经、(2)以顺服神的心用悟性、信心、敬虔进行纯正的讲道、(3)诚实地听道、(4)心被恩感唱（诗篇）；……」

过去两个半世纪以来，改革宗教会在敬拜神时只唱圣经中受默示的（诗篇）。这些人反抗抗罗宗的敌人无所畏惧，面对种种逼迫万分勇敢，我想这不是偶然的。他们口中的（诗篇）给他们的引导和安慰是有权柄的。他们口唱神所默示的应许，使他们有正确的价值观，让他才看到基督的原则与理念远比生命本身更有价值。他们所唱的（诗篇）引导他们进入基督的同在，并帮助他们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祂。

三、美国教会用（诗篇）的情形

根据布萧尔的说法，「美国独立前第一本出版的书籍是 1640 年印于剑桥的《贝氏诗篇集》（Bay Psalm

Boo）第一版，又称《新英格兰版诗篇》。」⁴⁴ 唱（诗篇）在美国的改革宗教会是被接纳的做法，但因艾萨克·华滋（Issac

Watts）带来的影响引发人们对唱诗篇的长期争辩。意译的经文诗歌被引入敬拜中，并引发相当时日的争论，之后未受默示的歌也被带入，并引起争论。之后逐渐有以未受默示的一般诗歌取代圣经中受默示之（诗篇）的倾向。原本在仔细查考圣经原则之后，并不采纳一般诗歌用于敬拜的做法，但它们却逐渐掺入，虽然每次只有一点点，但最后却成为教会的惯例。一些教会甚至更改他们的标准来符合他们的做法。长老会的纽约区会在 1765 宣布：「他们根据基督教会原先的作法和旨意认为：敬拜神使用圣经里受默示的《诗篇》是适宜的。」然而他们却不禁止使用华滋仿照大卫〈诗篇〉的作品。⁴⁵

之后的演变是让会众自己来决定敬拜中的诗歌。最后大约在十八世纪末期，意译的经文诗歌和一般诗歌开始被接受，至终得到正式的许可。

正因如此一部分由使徒教会和改革宗教会所承接的光辉遗产便逐渐废弃。没过多久，大部分的情况就变成未受默示的一般诗歌不是补充（诗篇）的吟唱，而是取而代之。主耶稣在（马可福音）七章9节说的「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用在这情形不也很恰当吗？

陆、神藉(诗篇)所赐的祝福

历世历代以来许多有名的基督徒都发现（诗篇集）是很大的祝福。请容我举一些例子：

亚他那修(Athanasius)这位非常正统的亚历山大主教在主后367年（就是他首次将新约27卷书命名之后）说：「我相信没有一个人能找到比这些(诗篇)更加光辉的产业；因它涵盖一个人生命的全部，包括内心的情感和灵魂的动态。他可以在每个场合挑选一首合适的(诗篇)来赞美荣耀神，而且就会感受到这些(诗篇)是为他而写的。」

安波罗修(Ambrose)是有教会以来最有力的领袖之一，他在主后 385 年说：「律法的功用在于指导，历史的功用在于告知，预言的功用在于预测，纠正的功用在于指责，道德的功用在于劝戒。而这些功用在（诗篇）都能找到。《诗篇集》配称为神的颂赞，人的荣耀，教会的声音和最有益的信仰告白。」⁴⁶

路德这位第一代的改教者说：「（诗篇）这本书不但宝贵，也受人喜爱，主要原因应该是：它清楚指出基督受死和升天的应许、生动描写基督国度和基督教界的景况和本质，说它是一本“小圣经”也不为过。它以极优美简洁的笔法描绘了整本圣经一切的内容。它的确是一本精致的指南手册。其实我有一个想法，就是圣灵要亲自花工夫编一本短篇圣经，成为基督教界与全体信徒的榜样，使那些无法读完整本圣经的人，也能从这本小书卷读到整本圣经的概要。」⁴⁷

如果我们了解（诗篇），就知道它确实将基督高举在我们眼前。我们看到基督在（诗篇）廿三篇是好牧者、在（诗篇）四五篇是得胜者和新郎、在诗篇，廿二篇是被嘲笑受藐视的救世主、在诗篇，二篇却是众君王所跪拜的神之子、在（诗篇）十六篇是从死里首先复活的那位、在（诗篇）七二篇则是那众君王必献上贡物的大君王。这样的例子多得不胜枚举。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件事是，（诗篇）非常强调基督的大能、权柄、威严和公正。这与许多现代基督徒对耶稣存有模糊的概念形成强烈对比。

还有一点我们不应该忽略：在（诗篇）最受热爱、最被使用的时期，也正是教会发生大事的时候：早期教会战胜罗马帝国的逼迫和敌对、改教运动使人回到圣经、英格兰教会赢得宗教自由。